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及課程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校外實習」含校外實務研究、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三類，實施對象及課程分別為：

一、 校外實務研究：本系研究生，選修課程，3學分，研究生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同一校外研發機構研究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二、 校外實習：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必修課程，2學分，學生須在相同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三、 學期校外實習：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9學分，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一學期，總時數為七百二十小時。

上述三類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在系主任或輔導老師核後，學生得在不同機構以不連續方式累計實習總時數。

第三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準則，成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一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系主任兼任之，另置委員六人，任期為一學年，於系務會議中自本系教師推選之。

第四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一、 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由本系教師或系辦公室填

 報「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辦理：

（一）本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會。

（二）本系學生開發實習機會。

（三）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四）本系向校友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徵集。

 二、　副系主任依實習機會之工作內容，安排系校外實習委員填 寫「校外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附件二)，對各實習機會進行審核。

第五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安排

一、　本系於學生實習一個月前陸續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附件一)，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二、　確定實習名單後，本系敦請該公司指定人員及本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與建教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三，內容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三、　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學生應共同研訂「校外實習工作計畫」（附件四），作為實習內容之依據。

四、　本系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附件五），彙送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

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聘任

一、 實習輔導老師之聘任原則依下列優先順序：

（一）開發該實習機會之本系教師。

（二）該實習學生之專題指導老師。

（三）該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之導師。

（四）由該實習工作所屬領域之召集人推介。

（五）由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推介。

二、“校外實習課程”，每位老師所輔導之實習學生以十六位為上限。

第七條 實習職前訓練

一、　學校於實習學生實習前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詳細說明實習規定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二、　各實習輔導老師得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報告寫作、或專題製作等指導。

第八條 實習報到

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要訂定，「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實習的時間以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原則。必要時實習單位得徵得學生同意後，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

一、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應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

（一）校外實務研究：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二） 校外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

（三）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二、　輔導老師輔導後應填寫「實習輔導報告」（附件六），送系主任及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　學生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二、 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分並送交教務處，實習報告置系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之規定辦理。